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

本次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擬收購目標公司約20.93%的已發行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3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93%，對價為人民幣12,760,000,000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低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的通函將於2023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待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本次收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本次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次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擬收購目標公司約20.93%的已發行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3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93%，對價為人民幣12,760,000,000元。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月19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中國銀泰；及
- (3) 沈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泰及沈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中國銀泰及沈先生分別持有401,060,950股及180,120,118股目標公司股份，合共581,181,068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93%。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中國銀泰及沈先生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其質押具體情況如下：

轉讓方	開戶營業廳	持股數 (股)	股票性質	質押股數	質權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質押期限
中國銀泰	廣發證券北京 阜成門南大街 營業部	102,831,395	流通股	22,624,000	廣發證券	96,390,000.00	2022/7/22- 2023/5/23
中國銀泰	中泰證券濟南二 環東路營業部	84,000,000	流通股	44,230,000	中泰證券	190,000,000.00	2022/9/29- 2023/9/29
中國銀泰	華泰證券北京 分公司業務部	77,189,888	流通股	52,800,000	華泰投融聯享 1號單一 資產管理計劃	218,500,000.00	2022/4/21- 2023/4/21
中國銀泰	中信建投北京 北四環東路 證券營業部	22,450,000	流通股	17,000,000	中信建投證券	70,000,000.00	2022/7/27- 2023/7/27
中國銀泰	中信證券北京 呼家樓證券 營業部	76,500,000	流通股	53,390,000	中信證券	209,000,000.00	2022/1/17- 2023/1/17 2022/1/19- 2023/1/19
中國銀泰	申萬宏源證券 瀋陽甯山 中路營業部	38,089,667	流通股	-	-	-	-
沈國軍	廣發證券北京 魯谷路營業部	20,120,118	流通股	-	-	-	-

轉讓方	開戶營業廳	持股數 (股)	股票性質	質押股數	質權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質押期限
沈國軍	中泰證券濟南會 展西路證券 營業部	86,000,000	流通股	44,400,000	中泰證券	190,000,000.00	2022/12/1- 2023/12/1
沈國軍	中信證券北京 東三環營業部	20,000,000	流通股	10,239,900	中信證券	40,640,000.00	2022/1/17- 2023/1/17
沈國軍	國泰君安證券 深圳華融大廈 證券營業部	54,000,000	流通股	19,300,000	國泰君安	100,000,000.00	2022/12/1- 2023/12/1

對價

轉讓價格

本公司、中國銀泰及沈先生經進一步協商後，一致同意待售股份的每股轉讓價格約為人民幣21.96元/股。

本公司應支付總對價人民幣12,760,000,000元，其中應支付中國銀泰的股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8,805,410,230元，應支付沈先生的股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954,589,770元。

支付

對價人民幣12,76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五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於本公司相關有權限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批通過及簽訂補充協議後五(5)個工作日，人民幣3,828,000,000元(包括誠意金^註在內)將由本公司存入雙方監管賬戶，該款項應專項用於清償目標公司的股份質押所擔保的債權以及清償中國銀泰在廣發證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對廣發證券所形成的融資債務，而其中20%的對價則作為定金。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解除質押登記後，若監管賬戶中仍有餘額，本公司同意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後的下一(1)個工作日內配合安排將監管賬戶中的餘額轉賬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 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的全部條款生效、賣方完成將待售股份全部質押予本公司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質押登記手續後五(5)個工作日內，人民幣2,552,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i) 於待售股份完成過戶登記後五(5)個工作日內，人民幣5,104,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v) 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完成，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改組及根據補充協議約定將目標公司重要執照等資料移交本公司後五(5)個工作日內，人民幣1,076,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v) 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完成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改組滿六個月或目標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公告(以較早者為準)後五(5)個工作日內，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對價將由本公司以自籌資金和自有資金支付。

註：截至補充協議簽署日，本公司已將誠意金人民幣10億元支付至監管賬戶。於本公司相關有權限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批通過後，誠意金將轉為第一期對價的一部分。

交易的評估及定價情況

(一) 定價情況及依據

本次對價以銀泰黃金股票交易價格為基礎，且在本公司對銀泰黃金所作盡職調查基礎上，充分考慮銀泰黃金資源儲量、生產經營狀況、探礦前景以及控制權交易等因素，經交易雙方充分協商後，最終定價為人民幣12,760,000,000元。

(二) 定價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不涉及關聯交易，交易價格為互相獨立、無關聯關係的交易雙方，在市場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經多次談判，最終協商確定，本次交易定價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

本次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2,760,000,000元，較銀泰黃金截至2022年12月2日(銀泰黃金停牌公告前一日)的前20日股票交易均價的溢價率約為48%，該溢價水平包含了控制權溢價，以及考慮銀泰黃金的資源儲量、發展前景和未來潛在的協同效應等所支付的溢價，本次交易的定價具有合理性，具體分析如下：

(1) 目標公司礦產資源儲量豐富

銀泰黃金旗下金屬礦山均為大型且品位較高的礦山。截至2021年末，銀泰黃金合計總資源量(含地表存礦)礦石量10,194.17萬噸，金金屬量170.452噸，銀金屬量7,154.06噸，鉛+鋅金屬量107.64萬噸，銅金屬量6.35萬噸，錫金屬量1.82萬噸(上述資源儲量中部分儲量尚未經評審)。山東黃金經充分的現場盡調，認為銀泰黃金現有礦山周邊及深部具有較大的探礦前景，未來還將進一步增加資源儲量。本次交易有助於山東黃金拓展黃金產業佈局，進一步提升山東黃金資源儲備及經營效率。

(2) 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

本次交易完成後，山東黃金將成為銀泰黃金的控股股東，有助於兩個上市公司之間實現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整體促進上市公司發展質量提升，開闢山東黃金高質量發展的新空間。通過本次收購，山東黃金將加強與銀泰黃金之間的產業協同，擴大山東黃金資產規模，優化山東黃金的資本結構，增強山東黃金在市場的綜合排名和市場影響力。本次交易對山東黃金實現資源資本「雙輪驅動」發展，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3) 戰略協同效應

山東黃金秉持「資源優先」理念，持續打造核心競爭優勢，不斷增強資源儲備，對內不斷加大探礦力度，對外積極開展資源併購。銀泰黃金旗下的黑河銀泰、吉林板廟子、雲南華盛金礦分別位於黑龍江省、吉林省以及雲南省，這三個省份黃金及有色資源豐富，通過本次併購，山東黃金可實現西南、東北地區的資源從無到有、以點帶面的戰略佈局，通過打造新的黃金和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開發基地，極大提高在省外主要成礦區域的競爭力，增強抗風險能力，有較強的戰略協同效應。

(4) 前景發展廣闊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數據，銀泰黃金礦產金產量在中國黃金上市企業中排名前十，具有較強的市場影響力。本次收購將充分發揮山東黃金作為資本運作平台的核心功能，進一步打造山東省黃金產業集群，做強做大山東省屬黃金企業；本次收購將進一步提升山東黃金主營業務規模，壯大資源獲取和管理運營的能力，加快實現成為國際一流黃金礦業企業的战略目標。

(三) 本次交易預計形成的商譽情況及未來減值風險提示

本公司本次收購銀泰黃金約20.93%股權後，在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可能形成金額較大的商譽，但尚需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經對價分攤評估後方可確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譽不做攤銷處理，需在未來每年年度終了做減值測試。

若銀泰黃金未來經營情況不佳，本公司將面臨商譽減值風險，從而對本公司當期損益造成不利影響。銀泰黃金所處的貴金屬和有色金屬礦採礦行業及金屬貿易行業，其經營業績受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的價格波動影響較大。銀泰黃金未來將堅持以貴金屬為主、優質有色金屬並舉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價格將受國內宏觀經濟走勢的影響，進而增加銀泰黃金的未來經營業績的不確定性，本次交易後，需充分關注商譽減值的潛在風險。

協議條款的生效

股份轉讓協議當中有關「第一期對價比例及賣方就對價的內部分配等股權轉讓價款支付事項」、「不招攬或談判」、「保密」、「生效」及「其他條款」的條款自簽署後生效，但其他在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經各方簽署及以下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審批通過；及
- (b) 本公司相關有權限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補充協議當中有關「本次交易總體方案」、「第一期股份轉讓價款的支付」、「不招攬或談判」、「生效」及「其他條款」的條款自簽署後生效，但其他在補充協議的條款經各方簽署及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與股份轉讓協議一併生效。

倘(i)因香港聯交所未審批通過及／或本公司相關有權限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不予批准本次收購；及／或(ii)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本次收購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不予批准或予以禁止或附條件下通過情況下所附條件將導致本次收購無法實現合同目的，訂約雙方均有權通知對方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而不負違約責任，賣方應配合於五(5)個工作日內解除監管賬戶的共同監管狀態，並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終止後九十(90)日內退還本公司已付的對價。

完成

中國銀泰及沈先生應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全部條款生效且下述條件均被證明得以滿足：

- (i) 待售股份均已解除質押，不存在任何轉讓限制(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約定向本公司質押的股份除外)；
- (ii)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出具關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或不予禁止的決定或同意文件；
- (iii) 本公司已按照補充協議約定支付人民幣2,552,000,000元作為第二期款項；及
- (iv) 已齊備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資料。

並於三(3)個工作日內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合規確認申請文件，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請審批、核准。本公司應及時配合中國銀泰及沈先生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銀泰及沈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約定向本公司質押待售股份出具同意轉讓過戶的文件，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中國銀泰及沈先生在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確認意見書之次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促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所有待售股份過戶登記到本公司A股證券賬戶，本公司應該及時提供合理、必要的協助和配合。本次收購將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所有待售股份過戶登記到本公司A股證券賬戶後完成。完成過戶登記後，本公司取得並享有待售股份的全部股東權利。

待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20.93%**的已發行股份，成為其控股股東。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

中國銀泰

中國銀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託管、重組與經營；農、林、牧、漁業的投資開發與經營；高新技術產業投資開發與經營；衛生用品、勞保用品的研製、銷售；商業百貨零售業的投資與經營。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泰由沈先生間接持有92.5%權益。

沈先生

沈國軍先生為中國銀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5)。其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採選以及金屬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中國銀泰(由沈先生最終擁有)及沈先生擁有14.44%及6.49%權益。

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1,315,848,300.23	1,844,617,072.24	1,761,071,642.21
除稅後純利	1,021,926,137.26	1,421,709,251.71	1,366,117,676.21

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5億元。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一) 行業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目前在全球黃金市場「頭部集中」的大背景下，優質黃金資源進一步向行業龍頭企業聚集。近年來，伴隨國際黃金巨頭的進一步整合併購，國內黃金企業也在不斷加大資源整合和兼併重組步伐。完成此次併購之後，位於中國黃金行業第一梯隊的山東黃金和銀泰黃金強強聯合，從資產規模、黃金儲量、經濟效益等各個方面，必將更進一步奠定山東黃金在國內黃金行業的龍頭地位，有效提升山東黃金在國際黃金市場中的品牌影響力和行業知名度。

(二) 資源儲量進一步增厚

截至2021年末，銀泰黃金合計總資源量(含地表存礦)礦石量10,194.17萬噸，金金屬量170.452噸，銀金屬量7,154.06噸，鉛+鋅金屬量107.64萬噸，銅金屬量6.35萬噸，錫金屬量1.82萬噸(上述資源儲量中部分儲量尚未經評審)。截至2022年6月30日，銀泰黃金旗下五家礦山子公司共有15宗探礦權，探礦權的勘探範圍達159.63平方公里，主要礦山具備產出銀、銅、鉛、鋅、金等有色金屬和貴金屬大型礦區的優勢條件，找礦潛力巨大，勘探前景非常廣闊。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借助銀泰黃金探礦增儲潛力，進一步提升山東黃金資源儲量，壯大資源獲取能力，擴大山東黃金資產規模，加快實現成為國際一流黃金礦業企業的戰略目標。

(三) 黃金產量和有色金屬產量增幅明顯

銀泰黃金2019年至2021年有色金屬礦採選業生產量分別為17,860.31噸、21,416.72噸和24,154.24噸，其中合質金生產量分別為6.10噸、6.11噸和7.21噸，黃金產量和有色金屬產量增幅明顯，銀泰黃金也是國內黃金礦山中毛利率較高的礦企。本次交易可以大幅提升本公司黃金產量和有色金屬產量，有效借助銀泰黃金擴產增儲潛力，強強聯合，進一步實現國內黃金資源向頭部企業集中，加大產業規模化效應，更好將資源優勢轉化為經濟優勢。

(四) 產業協同和區域協同能力進一步加強

銀泰黃金旗下青海大柴旦金礦位於青海海西州，便於與山東黃金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旗下在青海的礦山、冶煉廠和地勘單位形成區域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銀泰黃金生產的合質金可就近在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旗下的青海昆侖黃金有限公司的冶煉廠冶煉，實現黃金生產、冶煉產業協同。銀泰黃金旗下玉龍礦業公司地處內蒙古西烏珠穆沁旗境內，附近有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旗下的錫林郭勒盟阿爾哈達礦業有限公司、錫林郭勒盟白音呼布礦業有限公司、赤峰山金紅嶺有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赤峰山金銀鉛有限公司，可實現區域鉛鋅銀產業協同發展，打造在內蒙的有色礦業基地。銀泰黃金生產的鉛精礦(含銀)、鋅精礦(含銀)可就近在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旗下的赤峰山金銀鉛公司冶煉廠冶煉，降低冶煉成本、減少金屬損失。此外，銀泰黃金旗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銀泰盛鴻地處上海，與山東黃金交易中心、山東黃金所屬的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旗下的貿易公司可以優勢互補，形成區域協同。本次交易將加強山東黃金與銀泰黃金之間的產業協同與區域協同，擴大山東黃金資產規模、盈利能力及黃金資源儲備，增強山東黃金在市場的綜合排名和市場影響力。

本次交易對銀泰黃金同業競爭的影響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的有關標準，本公司與銀泰黃金同屬於有色金屬礦採選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標準金錠和各種規格的投資金條等，銀泰黃金主要產品為合質金(含銀)、含銀鉛精礦和鋅精礦等，銀泰黃金的合質金產品需經進一步提煉方可成為標準金，銀泰黃金的合質金產品本質上屬於本公司生產的標準金的上游產品，本公司的主要產品與銀泰黃金差異較大；銷售模式方面，本公司主要客戶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而銀泰黃金主要客戶為下游黃金冶煉廠，雙方客戶處於不同的產業鏈環節，主要客戶存在較大差異；礦權資源方面，根據目前所持有的採礦權及探礦權，本公司與銀泰黃金的礦權所涉及的區域範圍均為獨立礦山，不存在交叉覆蓋情況。本次交易預計不會對銀泰黃金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解決和避免雙方存在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事項，本公司承諾如下：

1. 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關聯方和銀泰黃金存在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問題，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將自本公司取得銀泰黃金控制權之日起5年內，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積極協調本公司及關聯方綜合運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委託管理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問題。

前述解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1) 資產重組：採取現金對價或者發行股份對價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不同方式購買資產、資產置換、資產轉讓或其他可行的重組方式，逐步對本公司及關聯方和銀泰黃金存在業務重合部分的資產進行梳理和重組，消除部分業務重合的情形；
- (2) 業務調整：對業務邊界進行梳理，盡最大努力實現差異化的經營，例如通過資產交易、業務劃分等不同方式實現業務區分，包括但不限於在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產品、礦權類型、行業分類、地理位置等方面進行區分；

- (3) 委託管理：通過簽署委託協議的方式，由一方將業務存在重合的部分相關資產經營涉及的決策權和管理權全權委託另一方進行統一管理；
 - (4) 在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其他可行的解決措施。上述解決措施的實施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必要的銀泰黃金審議程序、證券監管部門及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程序為前提。
2.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及關聯方獲得與銀泰黃金業務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機會時，本公司將保持銀泰黃金獨立參與市場競爭，支持銀泰黃金發揮其固有優勢。本公司承諾將繼續本著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與銀泰黃金獨立參與市場競爭，不損害銀泰黃金及其中小股東的利益；
 3. 本公司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以及銀泰黃金《公司章程》及其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利用對銀泰黃金的控制權謀求不正當利益，進而損害銀泰黃金其他中小股東的權益；
 4. 本公司具備履行上述承諾的能力，並將嚴格履行上述承諾，不存在重大履約風險，亦不會因履行上述承諾給上市公司及其相關股東造成損失；
 5. 上述承諾為不可撤銷之承諾，在本公司擁有銀泰黃金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出現違背上述承諾情形而導致銀泰黃金權益受損的情形，本公司願意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部分企業與銀泰黃金部分業務具有一定交叉性，與銀泰黃金存在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的情形。本公司取得銀泰黃金控制權後，在保持銀泰黃金現有生產經營業務穩定的情形的前提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計劃將旗下優質的有色金屬板塊資產在資產質量符合證監會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注入銀泰黃金，規範與銀泰黃金在有色金屬業務方面存在的同業競爭及潛在同業競爭，為銀泰黃金的發展提供支持。為積極避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與銀泰黃金之間存在的同業競爭及潛在同業競爭問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1. 本次收購完成後，就山東黃金集團及關聯方和銀泰黃金存在的同業競爭及潛在同業競爭問題，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的要求，山東黃金集團將自山東黃金取得銀泰黃金控制權之日起5年內，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著有

利於銀泰黃金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積極協調山東黃金集團及關聯方綜合運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委託管理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存在的同業競爭及潛在同業競爭問題。

前述解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1) 資產重組：採取現金對價或者發行股份對價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不同方式購買資產、資產置換、資產轉讓或其他可行的重組方式，在符合證監會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逐步將山東黃金集團旗下優質的構成同業競爭及潛在同業競爭的相關業務板塊注入上市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及關聯方和銀泰黃金存在業務重合部分的資產進行梳理和重組，消除部分業務重合的情形；
 - (2) 業務調整：對業務邊界進行梳理，盡最大努力實現差異化的經營，例如通過資產交易、業務劃分等不同方式實現業務區分，包括但不限於在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產品、礦權類型、行業分類、地理位置等方面進行區分；
 - (3) 委託管理：通過簽署委託協議的方式，由一方將業務存在重合的部分相關資產經營涉及的決策權和管理權全權委託另一方進行統一管理；
 - (4) 在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其他可行的解決措施。上述解決措施的實施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必要的銀泰黃金審議程序、證券監管部門及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程序為前提。
2. 除上述情況外，山東黃金集團及關聯方獲得與銀泰黃金業務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機會時，山東黃金集團將保持銀泰黃金獨立參與市場競爭，支持銀泰黃金發揮其固有優勢。山東黃金集團承諾將繼續本著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與銀泰黃金獨立參與市場競爭，不損害銀泰黃金及其中小股東的利益；
 3. 山東黃金集團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以及銀泰黃金章程及其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利用對銀泰黃金的控制權謀求不正當利益，進而損害銀泰黃金其他中小股東的權益；

4. 山東黃金集團將指導和監督下屬企業避免與銀泰黃金發生同業競爭，優先保障上市公司業務獲取機會，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利益；
5. 山東黃金集團具備履行上述承諾的能力，並將嚴格履行上述承諾，不存在重大履約風險，亦不會因履行上述承諾給上市公司及其相關股東造成損失；
6. 上述承諾為不可撤銷之承諾，在山東黃金集團作為山東黃金公司控股股東，且山東黃金擁有銀泰黃金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出現違背上述承諾情形而導致銀泰黃金權益受損的情形，山東黃金集團願意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本次交易對銀泰黃金關聯交易的影響

在本公司作為銀泰黃金控股股東期間，本公司為規範將來可能存在的關聯交易，承諾如下：

- (1)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不利用自身對銀泰黃金的股東地位及重大影響，謀求銀泰黃金及其下屬子公司在業務合作等方面給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優於市場第三方的權利；不利用自身對銀泰黃金的股東地位及重大影響，謀求與銀泰黃金及其下屬子公司達成交易的優先權利。
- (2) 杜絕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非法佔用銀泰黃金及其下屬子公司資金、資產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不要求銀泰黃金及其下屬子公司違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 (3)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將誠信和善意履行作為銀泰黃金股東的義務，盡量避免與銀泰黃金(包括其控制的企業)之間的不合理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關聯交易，將與銀泰黃金依法簽訂規範的關聯交易協議，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銀泰黃金《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批准程序；關聯交易價格依照與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時的價格確定，保證關聯交易價格具有公允性；保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銀泰黃金《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義務；保證不利用關聯交易非法轉移上市公司的資金、利潤，不利用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 (4)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承諾在銀泰黃金股東大會對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履行迴避表決的義務。
- (5)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保證將依照銀泰黃金《公司章程》的規定參加股東大會，平等地行使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不利用股東地位謀取不正當利益，不損害銀泰黃金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6) 本次交易完成後，除非本公司不再為銀泰黃金之股東，上述承諾將始終有效。若違反上述承諾給銀泰黃金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一切損失將由違反承諾方承擔。

本次交易對銀泰黃金獨立性的影響

在本公司作為銀泰黃金控股股東期間，本公司將保證與銀泰黃金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相互獨立，具體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保證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方面與銀泰黃金保持分開，並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不利用控股地位違反銀泰黃金規範運作程序、干預銀泰黃金經營決策、損害銀泰黃金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屬企業保證不以任何方式佔用銀泰黃金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的資金；
- (2) 上述承諾於本公司對銀泰黃金擁有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諾而給銀泰黃金造成損失，本公司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次收購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本次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低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的通函將於2023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待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本次收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本次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或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按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擬定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泰」	指	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間接擁有92.5%權益；
「本公司」或 「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對價」	指	本公司就本次收購應付賣方的對價人民幣12,760,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監管賬戶」	指	根據中國銀泰、本公司及中國銀行訂立的監管協議而開立、維護及運作的監管賬戶，該賬戶以本公司的名義開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沈先生」	指	沈國軍先生，為中國銀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合計581,181,068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20.93%；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10%；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2年12月11日就本次收購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3年1月19日就本次收購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或 「銀泰黃金」	指	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5)；
「賣方」	指	中國銀泰及沈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